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公告编号：2021-074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1日以直接送达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超群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

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